河源市政府系统2024年省、市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按照2024年省、市两会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4〕31号）要求，我市政府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8件（均为协办件）,分别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办理；承办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政协提案6件（主办件2件、会办件4件），其中主办件由市教育局牵头办理，会办件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牵头办理（具体分工详见附件）。

（二）今年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共提出建议提案216件（建议73件、提案143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195件（建议63件、提案132件）。按照建议提案内容和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将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交由市各有关单位和源城、东源等县（区）政府（管委会）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已分别将建议提案通过“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交办到各单位（具体分工详见附件），请各单位及时签收办理。

二、办理时限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按时高质完成办理任务。

（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我市协办件，由市牵头办理单位综合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于4月30日前将答复代拟稿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于5月14日前将会办意见报省主办单位。

（二）省政协提案办理时限。我市主办件，由市牵头办理单位综合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于7月15日前将答复代拟稿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于7月31日前答复委员；我市协办件，由市牵头办理单位综合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于5月15日前将答复代拟稿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于5月31日前将会办意见报省主办单位。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市协办单位应于6月12日前将建议的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于7月12日前将建议的办理意见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对代表反馈意见为“不满意”的，主办单位应重新办理，并于10月12日前再次答复领衔代表。

（四）市政协提案办理时限。主办单位应在签收提案后4个月内进行办理答复，会办单位应在收到提案2个月内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两高、两重”要求，把办理建议提案与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密结合，与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以建议提案办理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河源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一把手”责任制，坚持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承办工作机制。要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制度，完善流程，制订方案，细化措施，建立台账，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流程规范。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牵头统筹，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协办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合力，共同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重点办理，积极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提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办理任务，制定办理方案，明确进度安排，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办理意见，并及时向领衔督办的市领导汇报办理情况，切实将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政府工作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深入沟通协商，建立联动机制。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的必要环节，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落实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的硬要求，推动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委员，将代表委员需要解决的具体事项了解清楚；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研座谈，沟通研究解决问题；办理后也要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对答复的意见，推动办理取得实效。特别是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推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使人民群众受益。

（四）提高办理质效，规范办复程序。各承办单位要深入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办理答复，并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注办复类别和公开情况。答复要有针对性，直奔主题，文字精炼、表述准确，避免以工作情况介绍代替答复意见。代表、提案者如对答复提出不同意见，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在建议提案办理规定时间内再次答复。同时，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好建议提案网上答复工作，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及时将会办意见、办理答复等情况上传至“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并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五）强化公开审核，主动接受监督。各承办单位要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审核把关制度，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政府办公厅制订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安全稳妥。同时，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研判应对，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六）加强跟踪督办，务求取得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全力推进办理工作闭环管理，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办理经验，注重办理工作实效，草拟办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听取代表委员意见、调查研究、建议意见被采纳或所提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在提高办理质量方面的经验和体会等。代表建议办理总结请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提案办理总结请于办理期限截止后20天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工作机构加强建议提案办理检查督办工作，推动各承办单位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附件：1.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分工表

2.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分工表

3.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分工表

4.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提案分工表

5.2024年省、市重点建议提案分工表

6.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